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夏历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发生较大幅度亏损，为保障未来几年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公司的财务指标不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验收完成函有效期内完成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报。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流程，后续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情况再决定公司未来进一步资本运作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多年，由于各方发展战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不再继续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